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金浦集团于2016年3月8日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81,5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27%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浦集团	是	8158万股	2016年3月8日	2017年3月8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4.33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,040,148 股（全部为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%，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289,5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4%；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68,43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